

訴 願 人：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7 月 18 日裁處字第 0002069 號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#### 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#### 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....

..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.....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.....」

二、緣原處分機關於 96 年 7 月 8 日在本市○○公園查認訴願人之 XX-XXX 號車輛違規停放，並審認其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規定，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後段規定，以 96 年 7 月 18 日裁處字第 0002069 號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6 年 8 月 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6 年 8 月 13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09661305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貴公司所屬車輛違規停放於○○公園，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訴請撤銷罰鍰案.....說明.....二、有關 貴公司表示該違規車輛車號 XX-XXX (應係 XX-XXX) 雖登記公司所有，但實際行為人為○○○君，訴請撤銷罰鍰一節；經查 貴公司檢具之臺北市計乘(程)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內容，顯示車輛實際所有人為○○○君；該違規行為應與 貴公司無涉，所開立裁處字第 00 02069 號裁處書之處分，本處同意撤銷。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

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 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陳 敏  
委員 陳淑芳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陳媛英  
委員 紀聰吉  
委員 程明修  
委員 林明晰  
委員 戴東麗  
委員 蘇嘉瑞  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9 月 10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